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41

甲 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泗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等工作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对泗阳县进行全域范围监测，主要任务为变化范围标注及空间信息细化。

变化范围标注：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基于 2023 年遥感影像，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非细化地类”内部相互变化，不用标注。

变化范围标注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细化地类	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非细化地类	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公园与绿地、交通运输用地（除轨道交通用地和公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除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土地

空间信息细化：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基于 2023 年遥感影像，参考专题数据，结合实地调查，对现状为细化地类的应按要求细化至三级类。

空间信息细化具体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	--------

科教文卫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
公用设施用地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轨道交通用地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3)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其他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679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 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按时间要求将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提交至江苏省自然资

源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辦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12.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12.6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

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本次监测工作完成后，形成一整套监测成果资料，包括文档资料、数据成果和其他资料等。

(1) 文档成果

提交工作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文档。

(2) 数据库成果

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成果数据库，包括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元数据、外业调查成果等。

具体格式、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4 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1802、1803、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郝健 15261206570	联系电话：卢畅畅 15252219642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